

2024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驻外办事机构工作有关决策部署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为湖南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，宣传、推介湖南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2. 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，做好政务联络、友好往来等工作；加强与在粤湘籍人士、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，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。
3. 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联系，为湖南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，促进湖南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。
4. 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报送重要信息，开展专题调研，为省委、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。
5. 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为湖南在粤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；协助做好与湖南相关的信访、维稳、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，协助办理民族事务。负责省领导在粤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，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粤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6. 领导湖南驻深单位党委，指导湖南驻粤单位党建工作，协

助做好湖南在粤流动党（团）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7. 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下设综合处、交流合作和公共服务处、信息宣传处、区域协作工作处、机关党委五个处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人民驻深圳办事处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98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8.3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11.40 万元，主要是本年招商引资项目经费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898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.3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11.40 万元，主要是本年招商引资项目经费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98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.35 万元，占 72.87%；社会保

障和就业支出 310 万元，占 16.33%；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，占 4.4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，占 6.3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507.9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90.40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招商合作及宣传专项经费等方面；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5.40 万元，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公有住房家具家电配置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部门本级的运行经费 222.9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按照要求严控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9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）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

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7 万元，主要是：2023 年 6 月以来，在沈晓明书记有关“各驻外办事处要强化经济功能”和“各市州要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”的指示下，出现了各市州政府、重点园区来粤招商热潮，各地各单位与我办对接频次增高，人员来往密切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召开 8 次会议，人数 800 人，内容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、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座谈会、“湘品出湘、湘品入圳”产品推介交流会等；培训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开展办公软件使用业务培训 1 次，人数 27 人，内容为办公软件使用培训；开展财政厅相关文件学习培训一次，人数 27 人，内容为再次认真学习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接待费等的要求及费用标准，并在今后认真执行；开展“湘品出湘、湘品入圳”产品推介相关企业培训 1 次，内容为向企业宣讲政策，促进湘粤两省经贸合作。暂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打算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深圳办事处为湖南省政府驻外机构，政府采购平台送货无法送达外省，无法开展政府采购。2024 年度我办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；单位价值

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98.3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507.9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90.4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